

輔仁大學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服務學習與社會參與 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106-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課程進度將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2019.9.18 修正

授課教師：各班級導師

(06 級：林瑞德老師、07 級：陳慧玲老師、08 級：莊俊儒老師、109 級：汪文麟老師)

開設時間：四年級必修 3 學分

學習時間：學習者於入學時即可開始自行規劃完成課程評量的方式與時間

課程簡介：

本課程預計開設於四年級上學期，主要目的是在大學期間培養學生利他服務的精神，藉由參與及規劃服務學習活動，實踐公民的責任並養成關心社會議題的習慣。

課程學習方式：

授課教師於四年級課程開設前運用導師時間說明說明服務學習與社會參與的課程規劃及運作，並定期瞭解學生的服務參與及進行狀況。同時與每位學生討論其個人預計完成課程評量的方式與時間，並定期瞭解學生針對本課程的學習狀況。

學習目標：學習者於完成本課程的學習任務後，應能～

1. 瞭解服務學習的目的與運作方式
2. 認識至少一個地區的文化或生活
3. 關懷弱勢或社區的需求
4. 主動協助他人及解決問題
5. 反思個人及社會的處境及問題
6. 應用服務學習的理念規劃並執行服務方案
7. 展現個人服務學習的成果

課程要求與評量方式：

1. 由於每個人的自我期許與規劃內容不同，每位同學應及早與授課教師討論自己對於本課程的學習規劃（建議最好能於二年級第二學期 3 月 31 日前完成計畫書，含學習目標、完成學習的時程及預期獲得的學習成果等）。
2. 正式課程開課前，每學期學習者須主動與授課教師約談討論，自己的學習狀況。正式開課當學期之課程進度與綱要屆時公布。
3. 為使個人的學習成效能獲得最理想的結果，學習者至少必須於四年級第

- 一學期課程結束時完成所有的學習任務。
4. 有關學習任務、時數認證與配分參考表 1。

表 1 服務學習與社會參與學習任務配分、時數認證與配分

學習任務內容	必 選	屬性		認證 時數 上限	配分 % ^{註5}	說明
		參 與	規 劃			
個人學習規劃 與授課教師討論	V	V	V	20	15	建議於二年級第二學期 3 月 31 日前，與授課教師討論自己對於本課程的學習規劃，包含學習目標、完成學習的時程及預期獲得的學習成果等，且於本課程開課前每學期主動與授課教師約談。
校內非課程內所規劃的服務學習 ^{註1}	V	V		100	20	無認證時數上限，但列為總平均加分的依據。
國際服務 ^{註2}		V	V			達到 60 小時可加總平均 15 分，亦可以此時數取代其他服務時數，但須在學習規劃中放入並與授課教師討論。
以小組形式規劃一個服務 學習活動 ^{註3}	V	V	V	100	25	
四年級第一學期修課期間 進行成果發表 ^{註4}	V	V	V	20	40	繳交學習檔案（含學習規劃、參與心得、相關時數認證、學習照片...等）
完成學習任務的時間 與總分				至少 180	100	至少需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達成

備註：認證方式必須與授課教師討論

1. 參與經授課教師認可的服務，如：服務學習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使命單位或自行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
2. 參與於國內外國際服務活動，至國外服務則以 2 倍計算，每天以 10 小時計算（旅遊參觀不能計入），2 倍計算則每天以 20 小時核計。
3. 規劃國內服務學習活動並參與至少需連續四天或每週固定 4-6 小時，且為期至少 8-10 週，至少累計參與服務 40 小時，若為營隊規劃，則一天以 8 小時計。規劃及準備時數以 20 小時計，計畫書必須經過授課教師審核通過。若規劃國外服務學習活動認證請參見註 2。
4. 個人依據實際情況規劃撰寫所有學習任務的心得的型式，並放入學習檔案中，四年級需進行學習成果發表。
5. 課程配分方式亦可於學習規劃過程與授課教師討論。